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5-05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诉讼程序已终结;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合同纠纷诉讼程序已终结;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程序终结。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2个涉诉案件起诉金额合计173,770,613.0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按照《履行判决协议书》及《执行和解协议》进行账务处理,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泰岳”)就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微电子”)、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淀法院”)提起12个诉讼,起诉金额合计173,770,613.08元。上述12个诉讼经海淀法院一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后,根据海淀法院执行法官查询到的“实利通和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就生效判决的执行事宜达成和解,签订《履行判决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2024年9月23日,大唐微电子合计向神州泰岳支付59,891,306.61元。大唐微电子已支付完毕上述全部款项,并已按照《履行判决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义务,案件执行程序终结,后大唐微电子不服一审和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7月26日、8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69、2022-073)、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年12月7日、12月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054)、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5月11日、7月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047)、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9月19日、9月25日、11月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075、2024-086)、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5-049)。

二、诉讼进展

关于神州泰岳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的合同纠纷之诉,大唐微电子不服海淀法院一审判决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前述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神州泰岳要求大唐微电子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2个再审案件的受理通知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现已立案审查大唐微电子的再审申请。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2个再审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驳回大唐微电子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履行判决协议书》及《执行和解协议》进行账务处理,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9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继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231,427,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3,20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88,221,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83,081,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0人,代表股份82,751,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2%。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5%;反对3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弃权2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82,46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8%;反对3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4%;弃权2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5%;反对3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弃权2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6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8%;反对3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4%;弃权2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关于公司关联方现金赠与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弃权10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8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0%;反对2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1%;弃权10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4.00《关于公司关联方豁免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3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8%;反对2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4%;弃权2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6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3%;反对2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2%;弃权2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7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对部分现行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制度,具体修订并制定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上述制定及修订的公司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公司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7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投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日期变化、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7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现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10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公司制度,具体制定及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7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的票数不得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投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的票数不得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投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之人士。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之人士。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日期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

同时,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